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32131 號



主旨：召開「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 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與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聽證會。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7 項、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第 107 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聽證緣由：

- (一)討論「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 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與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案件內容詳如附件 1-2），釐清相關事實及法律規定。
- (二)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審理本投資案，考量未來如何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為求審查程序周延，特召開聽證會廣納各界意見。

二、時間：1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3時30分。

三、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

四、主持人：陳委員耀祥。

五、出席者：詳附件3。

六、聽證議題：

(一)市場秩序與公共利益：

1、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

- (1)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之變化。
- (2)從事價格或服務競爭之可能性。
- (3)促進網路設置與技術升級之可能性。
- (4)頻道上下架規章之規劃。
- (5)申請人或其關係企業經營頻道供應事業或代理頻道之情形。

(6)形成市場進入障礙之可能性。

(7)其他可能對市場競爭之影響。

2、對於消費者權益之影響：

- (1)服務資訊揭露之影響。
- (2)服務品質提升之可能性。
- (3)促進服務互通之可能性。
- (4)增進訂戶多元選擇服務之可能性。
- (5)提供迅速且有效之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6)既有訂戶權益之影響及實施訂戶權益保障計畫之合理性。

(7)提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保護措施。

(8)其他可能對消費者權益之影響。

3、對於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

- (1)對於國家安全維護之影響。
- (2)對於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影響。
- (3)對於通訊傳播產業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之影響。
- (4)對於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影響。
- (5)強化地方普及發展及偏鄉地區普及服務之可能性。
- (6)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近用服務之可能性。

(7)其他通訊傳播基本法所保障之公共利益。

(二)公司經營管理與未來營運規劃：

1、公司經營管理層面：

- (1)對於有線電視產業之經營理念為何？
- (2)如何增進消費者權益及促進本國產業發展？
- (3)說明可否編列更多投資或培養數位人才。
- (4)請對員工權益及勞動條件提出具體承諾及落實方案。
- (5)系統經營者之獲利分配至公益信託是否影響吉隆等12家系統經營者之長期發展？分配至公益信託之盈餘是否能再投入有線電視產業？
- (6)因新進業者造成競爭，在不符預期獲利或面臨虧損時，原承諾之事項是否可行？前述狀況發生時若遇有投資需求，其應對措施為何？是否有退場模式？

2、未來營運規劃：

- (1)申請人承諾增加高階機上盒、增設光節點及升級DOCSIS 3.0或更進階技術，請提出硬體及技術升級之財務規劃、將投入之資金額度、資金回收之可行性與人力投入規劃。
- (2)為加速寬頻基磐建設與推廣數位應用服務，未來如何提升數位應用能力，優化連線速度至1Gbps？是否具超寬頻網路建設計畫？
- (3)是否能配合高畫質內容播送之需求？
- (4)訂價策略、上下架模式規劃。
- (5)因應OTT服務興起、各平臺競爭等匯流環境挑戰，有無營運規劃及創新營運模式？有無網路治理規劃？
- (6)在有線電視視訊營收逐漸減少的情況下，如何因應未來有線電視之發展？如何透過有線電視的加值服務來培養消費者數位應用能力及豐富數位生活應用？

3、公司財務層面：

- (1)本申請案之交易金額約為165億元，買方規

劃以泓勝投資向銀行融資75億元，剩餘之交易金額約90億元由泓策創投之股東按股權出資比例分擔。然中嘉集團原有396億元的金融負債，本次交易其所需之利息支出是否造成中嘉集團之經營壓力？有無可能降低融資比例？說明是否由吉隆等12家系統經營者背書保證聯貸取得銀行借款，對系統經營者之負債結構有何重大不利影響。

(2)具體說明本案之風險控管、財務收支規劃。

4、企業之社會責任層面：營運計畫中是否有新增或變更企業之社會責任？

(三)投資架構：

1、公益信託層面：

(1)公益信託財產的管理、處分或運用必是為了實現公益信託的設立目的而為之，不得以投資為目的。今以公益信託持有泰賀及朝隆兩間公司股權，再透過多層次控股架構方式間接投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是否符合其設立目的？

(2)林堉璘宏泰公益信託成立目的為教育與扶貧為主，買受人提出培養數位科技人才與台灣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為本案投資目的，請詳述說明其規劃。

(3)上層股東公益信託之節稅效果是否對其他系統經營者造成不公平競爭？

(4)上層股東公益信託委託國泰世華銀行管理其信託財產，受託人國泰世華銀行於本案中是否為消極性的事務委託，或係具有實際管理權？

2、委託管理層面：

(1)振瀚公司以委託管理契約，是否涉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2)振瀚公司以委託管理契約，參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上層股東（泓策創投）之投資業務與日常營運事務決策，對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營運、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

(3) 振瀚資本受泓策創投委託事項，及受、委託權利義務與權責關係為何？泓策創投委託之實質目的及委託經營契約是否符合有關法令規範？

(4) 交易完成後吉隆等12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及業務之控制權歸屬（實質主導人為何）？

(5) 本案股東與振瀚資本之關係為（經營權之歸屬為何）？

3、本案之關係企業之認定：

(1) 泓順、泰賀、朝隆與宏泰建設、聯邦集團之關係？

(2) 泓順、泰賀、朝隆與盛開投資之關係？

七、聽證程序（詳見附件4）。

八、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法出席聽證會時，得選任代理人代為出席。

九、出席聽證意願之表示與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就本案立場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為便於行政作業，請擬出席聽證會者填具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如附件5）於107年9月15日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出席者職稱及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帳號及其書面資料（含資料封面，並同隨身碟或其他電腦儲存媒體），送達本會，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會中陳述意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傳真號碼為02-23433600、電子郵件帳號為cctien@ncc.gov.tw】。但如認為有保密必要者，請於提出時敘明應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

十、聽證程序應公開並以言詞為之，但公開顯有違背公共利益或嚴重損害當事人利益之虞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十一、聽證會開放一般民眾出席，擬出席之民眾應於107年9月15日以前，向本會提出出席聽證申請書（其格式如附件6）。因聽證場地及名額限制，以申請書到達先後，決定其優先順序。

十二、聽證會舉行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

意見必要者，應於聽證期日後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 十三、缺席聽證之處理：缺席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
- 十四、本會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視個案繁簡程度及擬出席者之多寡，得於正式舉行聽證前就下列事項召開預備聽證：(一)釐清爭點。(二)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三)提出有關之文書及證據(四)其他與聽證相關之事項。
- 十五、為確認出席者資格，會議工作人員得請出席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俾利核對身分。完成報名者請務必洽承辦單位確認結果（電話：02-33438332）。
- 十六、本聽證會除主辦單位外不得採訪、錄影(音)或照相。
- 十七、聽證以我國通俗語言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請自備翻譯人員。
- 十八、本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名稱與地址、聽證程序表、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及書面意見書格式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ncc.gov.tw/>）之公告下載。
- 十九、附件：
- (一)本案賣方組織架構圖。
 - (二)交易案實行後之投資架構圖。
 - (三)聽證會出席者名單。
 - (四)聽證時程表。
 - (五)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及書面意見書。
 - (六)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書。
 - (七)聽證會其他人報到程序。
 - (八)會場規則。

主任委員 詹婷怡